

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2017—2020年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2016〕6号）和《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粤教高〔2016〕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加快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学校决定“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创新强校工程”。为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建设基础

自广东省启动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以来，我校认真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2014-2016年建设规划》，在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自主创新能力、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创新强校工程”的系列工作。

（一）主要管理措施

1.加强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领导全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工作。“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挂靠规划与法规处），负责“创新强校工程”日常工作的组织落实与管理协调、考核评估等工作。把“创新强校工程”工作任务分年度列入学校当年党政工作要点，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和管理。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我校“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建设的内容、目标与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

2.加强顶层设计

学校党委先后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四重”建设发展规划》、“质量30条”行动计划、“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和“南海战略”行动计划（统称“三大行动计划”），《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2014-2016年建设规划》和《广东海洋大学协同机制创新

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发展现状和需求，找准制约学校自身内涵发展的关键问题，统筹不同领域、任务的实际需要，汇聚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力量进行重点攻关，进一步明确“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和分步实施计划，以重点领域的有效突破带动学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

3.建立绩效考核长效机制

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海洋大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除了每年接受省教育厅的专项考核，学校还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实施“三大行动计划”与“创新强校工程”评估办法》，修订了《广东海洋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在对各单位部门的年度考核中把“创新强校工程”工作作为主要内容，对各单位部门中层领导班子的“创新强校工程”工作和常规管理工作分别按70%和30%的权重进行考核。及时公布考评结果，将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考核的结果与其评奖评优和晋升直接挂钩，强化考评效用。

（二）项目立项情况

2013-2016年，我校获得“创新强校工程”省财政资金9121.09万元，遴选支持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六个重点领域的建设项目共515项，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456项、占88.54%，详见表1。

表1.广东海洋大学2013-2016年“创新强校工程”省财政资金与建设项目情况统计表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3-2016			
	资金	项目	资金	项目	资金	项目	资金	项目	资金	项目数	第1类	第2类
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192	31	164	13	139.09	10	20	1	515.09	35	0	15
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	455	7	678	8	210	7	881	9	2224	12	0	12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227	2	332	5	245	7	280	6	1084	20	0	9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506	30	741	122	670	71	616	74	2533	176	8	162
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498	108	873	145	497	139	610	49	2478	268	13	235
对外交流与合作	50	2	100	2	72	2	65	4	287	4	0	2
合计	1928	180	2888	295	1833.1	236	2472	143	9121.1	515	21	435
说明：资金单位为万元，项目单位为个。												

（三）主要建设成效

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努力下，我校顺利完成了“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海洋特色发展更加突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十三五”期间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

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先后修订完善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党委工作规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作为广东省首批大学章程核准4所试点院校之一，学校及时组织制定《广东海洋大学章程》并获得核准实施。以章程发布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体系，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教代会、学代会等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展试点学院、人事制度、人才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改革，激发了学校办学活力。《广东海洋大学试点学院综合改革的研究与实践》获批为2014年广东省教育体制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建设，学校于2015年底被评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2.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学校建设了一批优质教学平台，38个专业被列入“一本”招生，获批国家级项目7个（其中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卓越计划专业5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校外实践基地1个）、质量工程项目省级49个和校级101个（含专业、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践基地等项目）、省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6个、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30项（含示范课程、教改、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项目）。教师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获批教育教学改革和成果奖培育项目省级92项、校级255项，获教学成果奖省级3项、校级40项，发表教研教改论文702篇，出版教研教改论文集6部；获批省级教学名师1人、省级教学团队9个，在省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中获奖5人、在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广东赛区）中获奖17人次、受聘为教育部和广东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3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提高，获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344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励1106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58篇，获批国家专利17项，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35篇（其中省级3篇）。本科生和研究生就业率均保持在98%和92%以上。毕业生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深受用人单位欢迎。

3.重点学科建设取得新突破

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三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于 2014 年正式招收博士生。2015 年，“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和“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2 个项目入选广东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我校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序列。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农业经济管理等 3 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4.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经过三年建设，我校人才队伍规模逐渐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水平明显提高。学校共引进专任教师 211 人，其中引博士 112 人、教授 7 人、副教授 10 人；引进学校拔尖人才 18 人，其中领军学者 4 人、杰出青年学者 4 人，讲座教授 10 人。获批水产等 14 个一级学科副教授评审权。专任教师比例由 55.2%提高到 58.8%，教师中的正高职称人员比例从 14.4%提高到 14.8%、博士比例从 24.9%提高到 34%。

5.自主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2014~2016 年，学校到账的年度科研经费达 4.94 亿元，是前三年的 1.92 倍；获得各级科研奖励 60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奖励 11 项；发表论文 3600 多篇，其中三大索引收录 511 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Nature Review Neuroscience》发表影响因子为 31.427 的高水平论文 2 篇，开创了我校教师在世界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先例；获得授权专利 4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新增科研平台 20 个（其中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 8 个，市厅级科研平台 12 个）、省级创新团队 4 个。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攻克沙锥鱼全人工繁育难关，首次培育出国家级水产新品种——马氏珠母贝“海选 1 号”；此外，“海大 1 号、海大 3 号菠萝蜜”、“茂海大椒”等果蔬新品种通过广东省品种审定。成立了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和东盟研究院，与深圳、广西和上海等地相关单位开展研发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作用，助力湛江市成为我国首批 8 个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之一，为国家南海渔业决策提供科学支撑，为维护我国南沙主权和海洋权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6.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

积极探索国际人才培养新模式，与加拿大北大西洋学院的“3+0”合作办学项目顺利完成了评估与验收，与美国格林斯伯勒大学、英国斯特林大学签署了本科“2+2、3+1”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开展水产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与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培养食品工程专业研究生协议并派出交换生 3 名；本科交换生和留学生规模逐步扩大，共派出

143 名学生到境外合作高校学习，招收 37 名留学生；与国（境）外高校签订合作备忘录和学术交流协议 17 份，共派出 159 名优秀教师到国（境）外访学和参加培训。

通过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学校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但特色还不够鲜明显、内涵发展仍显不足，与同类高水平大学相比、与学校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的目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高水平学科和高层次人才数量偏少，研究生规模小，基于学分制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特色发展的教学管理机制体制不够健全，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实力偏弱，重大科研项目承接能力不足，学校与政府、行业、科研机构之间开展协同创新的机制有待健全、办学的国际化水平有待提高、资源的配置有待优化等。因此，要继续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加大重点领域的建设、改革和投入力度，努力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海洋和水产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海洋大学”的奋斗目标。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分层次、分阶段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为广东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总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三、总体目标

以学科专业为依托，以重点项目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重点领域建设，落实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中的关键指标，推动学校综合实力、服务创新发展能力跃上一个新台阶。到 2018 年，学校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比较完善的协同创新机制和模式，学校治理体系更加规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学校发展定位和目标更加明确，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合理，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显著提高；人才培养机制和体系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更加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研创新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出一批标志性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学校“四重”建设（重点学科专业、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在全省的排位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学校各项事业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形成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

社会美誉度显著提升，办学特色进一步彰显，为把学校建设成为“海洋和水产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海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四、建设任务

我校“创新强校工程”着眼于全面提升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以培育和建设国家级（第1类）与省级（第2类）项目为重点载体，着力在体制机制改革、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 service 社会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六个方面进行重点建设。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建设目标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依法治校体制机制，依照学校章程实施管理，推进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创新，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和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形成有利于更好更快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并具有本校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为“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的各项任务提供坚实保障，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海洋大学提供不竭动力。

2. 主要任务

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加强协同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健全和完善符合现代大学制度精神与要求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突破制约学校发展的机制性障碍，高效整合校内外有效资源和办学力量，进一步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以深入推进“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依法治校体制机制，推进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创新，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以试点学院综合改革为示范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运行体系和以理事会为纽带的社会参与办学体系，健全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人才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业绩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尊重教学、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绩效目标为核心、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各类人才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建立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分配激励机制，并坚持向关键岗位、优秀拔尖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

团队倾斜；完善师德建设制度和考核办法，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全面试行学分制，构建充满生机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建立以学生选课制和教师竞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以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以弹性学制、专业选择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免修重修制、学业预警制、学业导师制等为基本内容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为培养多规格、个性化创新人才提供坚实的制度和政策保证。改革校院二级研究生管理体制，争取成立研究生学院；完善分层次分类型研究生培养机制，构建高层次创新性博士培养体系、以学术水平为重点的学术型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和奖助体系、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制度和指导能力提升制度；实施试点学院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示范项目，改革研究生协同培养模式，推进与湛江市委组织部合作的人文社科类研究生挂职锻炼和水产学科拔尖人才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我校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适合不同类型学科、科研载体、科技人员、科研成果的分类评价机制，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重点，构建开放多元的科研考核评价体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使体制创新成为学校科研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提升我校的科研综合实力。

深化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加大各校区建设现管理的统筹力度，建设功能互补、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多校区校园，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五级运营管理体系，建立公用房管理系统、货物申购审核管理系统，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广东海洋大学大型（贵重）仪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3. 重点载体

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载体包括：协同机制改革创新改革研究与实践、内部治理体制机制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资源配置机制改革、试点学院综合改革等7类改革项目。

（二）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1. 建设目标

建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开拓创新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专任教师总体规模达到160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超过45%。生师比低于20:1。建设优秀科技创新团队5

个、省级教学团队 10 个；引育国家级人才 6 人，新增广东省领军人才 2 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5 人、“扬帆计划”人才项目 17 人、广东省特支计划 7 人、学校拔尖人才 25 人。国（境）外访学 150 人、国（境）外教学技能培训 100 人、国内访学进修 100 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150 人。

2. 主要任务

引育高层次人才。围绕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培育计划、国家“特支计划”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培育计划、广东省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广东省“特支计划”、广东省“扬帆计划”等省部级以上的人才项目，依托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遴选我校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进行周期培养，积极探索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多种引进模式。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完善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机制，健全完善教师准入制度，进一步提升新聘教师的整体素质。加强教师在岗培养锻炼，突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强化专业发展意识，落实每 5 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考评指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细化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具体要求。

促进教师交流访学。组织和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家海洋局合作项目，继续加大学校公派中青年教师出国访学力度，加强与国内外高校教师的交流及合作，将教师出国学习和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和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鼓励和支持教师组织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

3. 重点载体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载体包括：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育、国家特支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广东省高校重点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强师工程”、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教学名师等 8 类建设项目。

（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建设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富有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与行业精英。实施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使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持续深化，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形成一批品牌专业，打造一批优质教学平台，

培育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一批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凝练和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学校争取成为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学校，教学建设与管理水平、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力争达到国内同类省属重点大学先进水平。

2.主要任务

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办学水平较高、专业实力突出的重点专业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特色专业。支持水产类、农林类、工程类、法学类、海洋类专业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相关工科专业参加工程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提高工程专业教育质量。建设一批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优先支持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重点支持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海洋生物、海洋文化、海洋综合管理类精品视频公开课程。以重点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为依托，组织编写出版一批体现我校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和办学特色的优秀教材。鼓励各单位与行业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实践教学改革。重点支持航海、工程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使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本覆盖我校主要专业门类。重点支持国家特色优势专业与企业、行业合作，建设协同育人平台。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成机制健全、特色鲜明、精干高效、资源共享、可持续发展的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类组织实施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完善省、校两级教学改革项目培育体系，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队伍和课程建设。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创建创新创业示范学校，实施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积极搭建项目与企业对接平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及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大力推介优秀项目，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与万众创新。

创新研究生教育体系。每年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遴选和省级项目推荐工作，加强研究生示范课程、案例库、国际化课程和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提高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包括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研究生学术交流和优质生源培植等计划），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与监督机制，使一批优秀研究生能够脱颖而出，带动各学院、各学科对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3. 重点载体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载体包括：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含协同育人平台、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建设计划、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就业创业教师培训计划、就业创业精品课程计划、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教学发展中心、教学改革等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含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研究生示范课程、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等项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 3 类建设项目。

（四）加强重点学科建设

1. 建设目标

面向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优化结构，分层建设，分类引导，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遗产与创新提供坚实基础。建设并完善“3+1+N”大海洋学科体系，学科整体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 3 个学科进入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同类学科排名前列，并成为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畜牧学、作物学等重点学科评估排名有较大进步，并形成对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强有力支撑；应用经济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等学科新增为广东省重点学科；部分涉海学科在某个或几个研究领域进入全国同类院校前列。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 1~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3~5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 1~3 个。

2. 主要任务

调整优化学科结构。以二级学院设置调整为契机，进一步调整学科布局，完善“3+1+N”大海洋学科体系建设。整合学科资源，构建“高水平重点学科、高端创新平台、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团队、高素质创新人才、高水准国际交流合作”五位一体的学科建设运行机制，形成“省级高水平学科引领、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拉动、校级重点学科支撑”的学科建设格局，进一步提升学科整体实力。按照“服务需要、强化特色、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对现有学位点进行调整增列，使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至 10~12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达到 4~6 个。

实施重点学科攀峰计划。加大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实行学科建设负责人目标责任制，强化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营造竞争向上的学术环境，激励科技创新。加强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和过程管理等工作，推动学科的建设水平和国内外影响力显著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和贡献度显著增强。

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大力支持多学科联合攻关、跨学科融合创新，带动相关学科发展。打造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支撑的若干优势学科群，培育一批反映现代科技发展趋势、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势新兴学科群。改善学科发展生态环境，巩固拓展传统优势特色学科，积极扶持人文社科和艺术学科发展，促进学科间的协调与持续发展。

3. 重点载体

重点学科建设的重点载体包括：南粤重点学科提升计划；学校重点学科攀峰计划等2类建设项目。

（五）提升自主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

1. 建设目标

以创新体制为引领，以海洋特色为导向，以创新人才为根本，以平台建设为支撑，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科技成果为目标，培育和建立一批重点平台项目，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和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不断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全面提升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力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00项以上，科研到账经费达到7.5亿元。申请专利1000项以上，获得国家授权专利750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150项。横向经费平均4500万元/年，成果转化经费年均100万元。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层次培育建设24个重点平台，39项重大科研项目，1个协同创新中心，31项重大科研成果，29项哲学社会繁荣计划项目和3个工业（行业）研究院。

2. 主要任务

培育协同创新平台。着力改革和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体制机制，构建若干务实高效的协同创新模式与协同育人平台，努力建设“南海现代渔业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使之成为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新建成1-2个省级协同育人平台，以及一批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和协同育人平台，并建立涉海专业高校联盟。打破影响教学科研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的管理瓶颈，建立健全教学科研资源共享机制，并构建若干共享平台。

培育重大科研项目。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科学前沿和地方经济建设需要，以“发挥优势、强化特色、注重创新”为原则，按照“统筹规划，持续建设，稳步提升，动态调整”的思路，有针对性地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实现学校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力争在主持和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方面有较大突破，特色学科的相关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培育重大科研成果。实施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在深入整合重点研究方向现有科研成果的同时，不断发掘创新点和突破点，实现科学融合、有效提升，在南海经济动物工程化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南海深远海渔业资源调查与开发研究、珍珠培育与加工、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海洋气候环境变化监测与预警研究等领域形成鲜明的科研特色。突破南海深远海渔业资源监测与评估技术、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开发与利用技术、海洋环境灾害预警与生态修复技术、墨吉对虾良种培育技术、海水鱼离岸工厂化养殖技术、大珠母贝全人工养殖及规模化育珠技术等一批产业升级关键技术，在海洋生物医药、渔业资源、海洋环境、振兴南珠、良种培育、健康养殖等特色优势方向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标志性创新成果。

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在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海洋政治与法律研究、海洋文学与海洋文化及产业研究、海上丝绸之路、南海战略及现状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合理的发展建议，形成一批适应地区发展的具有海洋特色的理论研究成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大力弘扬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我校的社会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的水平与成效，不断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对接国家海洋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服务地方和行业转型发展为导向，以“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为切入点，以湛江为基点，在海洋生物医药、水产品高值化利用、水产养殖、工业设计等我校特色优势领域与地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海洋产业科技进步和转型升级中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研究，构建相应的科研创新体系。加强现有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力争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被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加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打通学校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区域主导产业，整合优质资源，打造基础扎实、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海洋高端智库，为地方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3. 重点载体

提升自主创新与社会服务水平的重点载体包括：广东省高校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广东省高校协同创新平台培育计划、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工业（行业）研究院等4类建设项目。

(六) 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

1. 建设目标

全面实施“社会化、国际化”开放战略，实施开放办学拓展计划，打造高水平合作办学项目与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不断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大力提升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水平。成立国际学院，建设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5 项，新增国际合作办学项目 2 项，国际研究合作平台 3 个以上，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专业数量增至 20 个。每年聘请在校执教的境外专业教师 30 人以上；有海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的教师达到 40%。来华留学生人数达到 600 人以上，其中学历生人数超过 40%。

2. 主要任务

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世界知名大学课程或高等教育机构，并重点争取与澳大利亚詹姆斯库克大学、格里菲斯大学立项合作办学项目，与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格林斯伯勒大学、美国维吉尼亚大学、英国阿伯泰邓迪大学、澳大利亚詹姆斯库克大学联合培养学生的人数争取突破 50 人。

完善留学生奖学金制度。设立我校“优秀学历留学生新生奖学金”“优秀学历留学生奖学金”“优秀汉语进修生新生奖学金”和“优秀汉语进修生奖学金”等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积极组织申请政府留学生奖学金，鼓励和支持更多境外优秀学生来我校学习深造。

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是实施“师资队伍国际化培育计划”，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大引智力度，多形式、多途径引进国（境）外高水平、高层次人才。二是实施“学生国际化培育计划”，通过拓展交换生、短期访学、海外实习实践、短期社团文化交流、国际竞赛等各类项目，形成多类型、多层次、多途径的学生境外访学经历（工作）体系。三是积极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力争在国（境）外开设“孔子学院”或“孔子学堂”，在校内成立国际学院，重点开辟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国家的留学生教育市场，进一步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提升留学生培养层次。

加强国际暨港澳台科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我校优势学科，与国（境）外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联合研究基地、联合研究中心或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展高水平的学术研究。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性的国际科技合作，争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和国家“一带一路”等科研项目，进一步提高国际科技合作研究水平。

3. 重点载体

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的重点载体包括：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或项目、省级政府留学生奖学金、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国际暨港澳台科研合作创新平台等 4 类建设项目。

五、资金预算

我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所需资金，主要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等。省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即第 1 类）和省级（即第 2 类）项目及校级（即第 3 类）重点平台建设。2017-2020 年“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为 12737 万元，主要用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科建设、自主创新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五大类共 894 个项目建设。其中国家级（即第 1 类）179 项、省级（即第 2 类）692 项、校级（即第 3 类）23 项。各类项目资金预算见表 5《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2017-2020 年度资金预算简表》及附表《广东海洋大学 2017-2020 年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统计表》。

表 2. 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2017-2020 年度资金预算简表（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目标				省财政年度经费预算（万元）				
	总数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37	4	33	0	2310	220	1000	350	740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715	166	543	6	3002	841	667	667	827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	6	0	4	2	1320	330	330	330	330
提升自主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	127	6	106	15	5620	1230	1580	1580	1230
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	9	3	4	2	545	50	165	165	165
合计	894	179	692	23	12737	2641	3742	3092	3262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全面推进落实本规划，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创新强校工程”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管理采取学校和项目建设单位两级管理，学校以目标管理为主，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指导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建设。承担“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接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创新强校工程”按建设任务分类，相关职能部门在相应主管校领导指导下进行归口管理，负责对归口项目的规划、论证、遴选、建设、检查及验收。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全校“创新强校工程”的总体规划、重大政策与管理实施等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等。

（二）加强制度建设

学校将根据本规划进一步完善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加大项目建设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论证、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校内验收评定、成果推广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组织项目组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强化绩效评价

坚持目标责任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验收相结合的办法，对立项建设项目进行评价考核，持续跟踪项目建设绩效。完善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机制，实行信息公开，对项目立项建设、资金情况等信息适时公开，接受各方监督。完善奖励与约束机制，强化激励、约束与问责，对于进度迟缓、实施不力的项目及时示警、整改直至裁撤，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建设成效。

（四）扩大项目成果共享

加强“创新强校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和项目库建设，依托信息管理平台对全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全程监管。在校园网和信息平台开辟专门版块，宣传优秀项目成果；健全优秀项目推广共享机制，加大各类优质平台的资源共享力度，扩大项目建设成果受益面。

七、附表

广东海洋大学 2017-2020 年“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附表：

广东海洋大学 2017-2020 年“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建设内容	重点载体（项目）	建设周期（年）	项目建设目标（项）			年度经费预算（万元）					
			总数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育	2018-2020	2	2			400	0	200	0	200
	2. 广东特支计划	2018-2020	3		3		300	0	100	100	100
	3 广东省领军人才	2018-2020	1		1		300	0	300	0	0
	4. 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	2018-2020	3		3		300		100	100	100
	5. 珠江学者岗位计划	2018-2020	2		2		200	0	100	0	100
	6. 扬帆计划	2018-2020	17		17		170	70	50	0	50
	7. 教学名师	2017-2020	3	1	2		40	10	10	10	10
	8. 教学团队	2017-2020	5	1	4		120	20	20	20	60
	9. 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7-2020	1		1		480	120	120	120	120
	小计			37	4	33	0	2310	220	1000	350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 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2017-2020	48	0	48		387	118	83	103	83
	10-1 研究生示范课程	2017-2020	16		12-16		128	32	32	32	32
	10-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2017-2020	25		20-25		144	36	36	36	36
	10-3 研究生学术论坛	2017-2020	5		4-5		75	30	15	15	15
	10-4 研究生暑期学校	2017-2020	2		1-2		40	20	0	20	0
	11. 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2017-2020	12	0	8	4	340	80	80	90	90
	12. 优质专业	2017-2020	44	4	40		440	110	110	110	110
	12-1 续建项目	2017-2020	31	4	27		320	80	80	80	80
	12-2 新建项目	2017-2020	13		13		120	30	30	30	30
	13. 精品开放课程	2017-2020	37	0	37		312	78	78	78	78
	13-1 续建项目	2017-2020	22		22		232	58	58	58	58
	13-2 新建项目	2017-2020	15		15		80	20	20	20	20
	14.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17-2020	80	0	80		160	40	40	40	40
	15.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17-2020	5	0	5	0	68	20	16	16	16
	15-1 续建项目	2017-2020	4		4			15	14	14	14
	15-2 新建项目	2017-2020	1		1			5	2	2	2
	16.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7-2020	4		2		300		150	150	
	17.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2017-2020	4	1	3		90	15	30	15	30
	18. 协同育人平台	2017-2020	3	0	2~3		60	20	20	0	20
	19.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017-2020	480	160	320		320	80	80	80	80
19-1 国家级项目	2017-2020	160	160			160	40	40	40	40	
19-2 省级项目	2017-2020	320		320		160	40	40	40	40	
20.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基地）- “海之帆一起	2017-2020	1	0		1	240	60	60	60	60	

建设内容	重点载体(项目)	建设周期(年)	项目建设目标(项)			年度经费预算(万元)					
			总数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航计划”项目										
	21.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基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2017-2020	1	0	1		160	40	40	40	40
	22.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基地)-就业创业教师培训计划	2017-2020	1	0		1	120	30	30	30	30
	23.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基地)-就业创业精品课程计划	2017-2020	1	0	1		5	0	0	5	0
	小计		715	166	543	6	3002	841	667	667	827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	24.南粤重点学科提升计划	2017-2020	6	0	6		1320	330	330	330	330
	24-1食品科学与工程	2017-2020	1		1		240	60	60	60	60
	24-2机械工程	2017-2020	1		1		240	60	60	60	60
	24-3畜牧学	2017-2020	1		1		240	60	60	60	60
	24-4农林经济管理	2017-2020	1		1		120	30	30	30	30
	24-5船舶与海洋工程	2017-2020	1		1		240	60	60	60	60
	24-6作物学	2017-2020	1		1		240	60	60	60	60
创新与 社会 服务 能力	25.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	2017-2020	24	1	20	3	1260	300	330	330	300
	26.广东省高校重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	2017-2020	39	3	36	0	2500	500	750	750	500
	27.广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培育	2017-2020	1	0	1	0	400	80	120	120	80
	28.广东省高校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	2017-2020	31	1	30	0	600	150	150	150	150
	29.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2017-2020	29	1	18	10	260	50	80	80	50
	30.工业(行业)研究院	2017-2020	3	0	1	2	600	150	150	150	150
	小计		127	6	106	15	5620	1230	1580	1580	1230
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	31.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或项目	2017-2020	3	3			90		30	30	30
	31-1詹姆斯库克大学水产专业合作办学项目	2017-2020							10	10	10
	31-2格里菲斯大学生物制药工程专业合作办学项目	2017-2020							10	10	10
	31-3美国奥本大学农学专业合作办学项目	2017-2020							10	10	10
	32.省级政府留学生奖学金	2017-2020	1		1		200	50	50	50	50
	32.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2017-2020	2			2	180		60	60	60
	32-1国境外师资培育基地	2017-2020							30	30	30
	32-2国境外学生实践基	2017-2020							30	30	30

建设内容	重点载体(项目)	建设周期(年)	项目建设目标(项)			年度经费预算(万元)					
			总数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地										
	33. 国际暨港澳台科研合作创新平台	2017-2020	3		3		75		25	25	25
	33-1 澳大利亚迪肯大学水产科研合作创新平台	2017-2020							10	10	10
	33-2 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威尔明顿学院海洋科技合作创新平台	2017-2020							10	10	10
	33-3 台湾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合作创新平台	2017-2020							5	5	5
	小计		9	3	4	2	545	50	165	165	165
	合计		894	179	692	23	12737	2641	3742	3092	3262